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公告

公告日期：108年5月7日

彰鹿信合社字第10800242號

主旨：公告本社 108.05 版個人貸款契約重要告知說明書(購屋貸款、消費性無擔貸款)。

說明：提供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供借款人選擇，相關修改條文詳對照表。

理事主席 施輝雄

個人貸款契約重要內容說明書

一、貸款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詳細如下：

本案採用第___種

1. 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2. 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3.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4. 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 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本社應提供借款人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二、本社提供借款人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時，應向借款人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並提供得隨時清償之貸款條件供借款人自由選擇，如借款人簽章同意限制清償期間之特約條款，本社得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如下：

1. 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社。
2. 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社。
3. 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社。

三、指標利率約定可分為以下四種：

本案採用第___種

1. 基準利率：

以合作金庫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1.5%訂定之，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本社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

2. 定儲指數利率-按季調整：

以合作金庫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訂定之，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本社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

3. 定儲指數利率-按月調整：

以合作金庫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訂定之，每月調整一次，本社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日。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本貸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

並自利率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採繳息方式】

並自利率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息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採攤還方式(含寬限期)】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按月計息者，係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

天

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

利

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四、本社應於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告知借款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本社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存摺登錄

繳息收據列印 電子郵件 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借款人同意如以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如以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本

個人貸款契約重要內容說明書

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本社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五、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社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方式為：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六、 加速條款：

借款人對本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所載情形之一，本社得隨時減少授信額度、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七、 保證人：

1.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 保證責任，區分為：
 - (1) **一般保證條款**：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本社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 (2) **連帶保證條款**：保證人與借款人連帶負清償責任，當借款人不依約履行債務時，除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社無須先就借款人之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直接向連帶保證人請求履行全部債務。
3.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本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八、 本社辦理貸款各項費用如下：

本案收費新台幣 _____ 元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金額(單位：新台幣)	收取時點
1	聯徵查詢費	每人 200 元	申請時
2	票信查詢費	每人 100 元	申請時
3	申請貸款餘額	每份 50 元	申請時
4	補發清償證明 補發抵押權塗銷/部分塗銷同意書	每張 200 元	申請時
5	核發同意書 (不含補發抵押權塗銷/部分塗銷同意書)	每張 200 元	申請時
6	帳戶維護費 法拍融資	每案 3,000 元	申請時
7	開辦費(請視個案情形填入適當金額)	每戶 _____ 元	核貸時
8	循環動用費	每案 200 元	申請時

九、 本借款定型化契約得由本社網站 www.lkbank.com 中自由選取參看或至本社各營業單位索取。

十、 借款利率計算及計息方式，得由本社網站 www.lkbank.com 中自行查詢參照。

十一、 聯絡專線：

個人貸款契約重要內容說明書

本人已閱讀借款契約書全部內容，並經 貴社專人詳細解說契約之重要內容，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契約書所有約定。

借 款 人：（簽名或蓋章）

保 證 人：（簽名或蓋章）

（協同人）：（簽名或蓋章）

（契約相對人因生活習慣或智識基礎，未就說明內容完全瞭解者，已併同對協同人就本說明書內容為完整說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對身分或驗印 _____ 說明人員 _____ 主管核章 _____

	受理窗口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傳 真
本借款專線	_____部、分社	04-_____分機		
服務專線	業務部	04-7782182 分機 260	lk260@mail.lkbank.com.tw	04-7763755
	服務時間：營業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申訴專線	總務室	0800-472005	080@mail.lkbank.com.tw	04-7763755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個人貸款契約重要內容說明書【購屋貸款、消費性無擔保貸款】

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改 前 條 文	說 明
<p>一、貸款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詳細如下： 本案採用第___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 <input type="checkbox"/>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p>本社應提供借款人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p> <p>二、<u>本社提供借款人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時，應向借款人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並提供得隨時清償之貸款條件供借款人自由選擇，如借款人簽章同意限制清償期間之特約條款，本社得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社。</u> 	<p>一、貸款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詳細如下： 本案採用第___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 <input type="checkbox"/>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p>本社應提供借款人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p> <p><u>本貸款「無限制提前清償期間」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貸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u></p>	<p>提供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供借款人選擇，刪除第一點第四項、增列第二點，修改前第二~十點條次隨同修改不再羅列。</p>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改 前 條 文	說 明
<p><u>2.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社。</u></p> <p><u>3.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社。</u></p>		